|  |
| --- |
|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申请表 |
| 案号 | 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姓名/名称 |  |
| 送达地址审查确认情况 | 合同/函件名称 |  | 形成时间 |  |
| 合同/函件约定的送达地址 |  |
| 本案中提供的诉讼材料名称 |  |
| 诉讼材料中载明的地址 |  |
| 一年内进行的诉讼、仲裁 | 案号 |  |
| 法院/仲裁机关 |  |
| 诉讼、仲裁中提供的地址 |  |
| 一年内民事活动经常使用地址 |  |
| 自然人户籍登记地址 |  |
| 工商登记备案地址 |  |
| 电话、传真、微信等联系方式 |  |
|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法发〔2017〕19号）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对当事人送达地址进行确认。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、符合法律规定，因提供材料不实导致送达地址确认错误的，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|  年 月 日 |